

论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

周树智

(西北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75)

摘要:当前世界价值哲学研究正处在由旧范式向新范式转型时期。旧范式理论与现实相脱离,而今已陷入困境和危机之中,气息奄奄,走到了尽头。新范式应当反其道而行之,走价值理论与现实对象相统一的现实价值哲学构建之路。开创新范式的前提条件和关键一环是观念必须创新,必须明白“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才能从根本上实现价值理论与现实对象相统一,构建现实价值哲学,这是中国学者应该担当的责任。

关键词:抽象价值哲学;现实价值哲学;范式转型;观念创新

中图分类号: B26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12)03-0001-09

On the Thought of “All Values Are Realistic”

ZHOU Shu-zhi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75, China)

Abstract: Nowadays, the study of axiology enters into a transition period, in which there is a paradigm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old mode to the new one. Breaking away from the reality, the theory with old paradigm has fallen into predicament and crisis, and even into a dead end. The new paradigm should act in a diametrically opposite way by means of establishing the realistic axiology which is necessarily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s in the real world. The crucial precondition and key point to pioneer the new mode is the idea innovation, that is, to clarify the concept of “All values are realistic.” It is Chinese scholars' commitment to form the realistic axiology by unifying the axiological theory with the reality ultimately.

Key words: *abstract axiology; realistic axiology; paradigm transformation; idea innovation*

当前世界价值哲学研究正处在由旧范式向新范式转型时期。英国哲学家休谟开创的西方抽象价值哲学研究范式,理论与现实相脱离,而今已陷入困境和危机之中,气息奄奄,走到了尽头。中国学者应该开创价值哲学研究新范式。

新范式应当反其道而行之,走价值理论与现实对象相统一的现实价值哲学构建之路。开创新范式的前提条件和关键一环是观念必须创新,必须明白“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才能从根本上实现价值理论与现实对象相统一,构建现实价值哲

收稿日期: 2012-03-29

作者简介: 周树智(1942-),男,陕西西安人,西北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名誉所长,陕西省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会会长,陕西省价值哲学学会会长,主要从事哲学研究。

学。为此,本文拟对“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这个新命题加以全面系统的探讨。

一、提出“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新命题之缘由

笔者提出“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这个新命题,缘自笔者对英国哲学家休谟发现的休谟命题及其开创的西方抽象价值哲学研究范式传统的功与过的再三反思。

英国哲学家休谟 1739—1740 年著《人性论》,言他发现由“是与不是”联系起来的事实命题与由“应该与不应该”联系起来的道德命题是相互对立的,不能由“是与不是”联系起来的事实命题里逻辑地推导出来由“应该与不应该”联系起来的道德命题。休谟讲:“在我所遇到的每一个道德学体系中,我一向注意到,作者在一个时期中是照平常的推理方式进行的,确定了上帝的存在,或是对人事作了一番议论;可是突然之间,我却大吃一惊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连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与一个‘不应该’联系起来的。这个变化虽是不知不觉的,却是有极其重大的关系的。因为这个应该或不应该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肯定,所以就必需加以论述和说明;同时对于这种似乎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即这个新关系如何能由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些关系推出来的,也应当举出理由加以说明。不过作者们通常既然不是这样谨慎从事,所以我倒想向读者们建议要留神提防;而且我相信,这样一点点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通俗的道德学体系,并使我们看到,恶和德的区别不是单单建立在对象的关系上,也不是被理性所察知的”^{[1]509-510}。后人把休谟的这一发现称之为休谟命题,并公认休谟是价值哲学研究的开创者。其实,休谟开创的是抽象价值哲学研究范式,并成为西方价值哲学研究的一种传统。

笔者认为,休谟命题既有功,也有过。其功首先在于它从逻辑学角度发现“事实”与“道德”是两种不同的哲学范畴,“事实”范畴在于概括存

在的是什么或不是什么,人对存在的事实对象的理性认识就是要达到对事实的是或不是的认识。“道德”范畴却是人对自身行为应该或不应该作出的决断,它往往在人自身的行为没有发生前就必须作出应该或不应该做的预测判断。因此,从由“是与不是”联系起来的事实命题里往往不可能逻辑地推导出来由“应该与不应该”联系起来的道德命题。由于休谟发现事实与道德是两种不同的哲学范畴,这就为道德价值研究找到了逻辑前提、起点和开端。

其次,休谟命题区分了事实认识和道德价值认识是两种认识和两种不同的思维模式,事实认识是主体面向客体对象的主客体关系思维模式,道德价值认识则是主体面向未来对道德价值行为做出决断的新的主客体关系思维模式,不能用认识论的主客体关系思维模式取代道德价值论的新的主客体关系的思维模式。这是休谟命题的又一功绩所在。

再次,后人发现不仅道德价值命题是由“应该与不应该”联系起来的逻辑命题,而且所有价值命题都是由“应该与不应该”联系起来的逻辑命题,因此,可以说休谟在抽象的逻辑学意义上深刻地揭示了价值的哲学本质。价值本质是一个最令人困惑的价值哲学的元理论问题。中国哲学界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的价值哲学研究,就是从对价值的哲学本质的探讨开始的。中国哲学界公认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价值哲学研究的开端标志是杜汝楫先生在 1980 年第 10 期《学术月刊》发表的《马克思主义论事实的认识和价值的认识及其联系》,此文就肯定了休谟命题的理论意义。从那时到今天,中国哲学界对价值本质提出了各种界说,大大发展了休谟对道德价值本质的看法,但是,无论哪一种新的价值本质界说都把休谟发现的由“应该与不应该”联系起来的道德价值本质这个逻辑命题作为自己价值哲学研究的逻辑前提,并以休谟命题为重要的理论基础。可以说,这是休谟命题最大的功绩所在。

休谟开创的抽象价值哲学研究范式,曾经引导西方价值哲学研究几百年。休谟之后凡研究价值者莫不以休谟为师,德国古典哲学大师康德

就是直接从休谟出发的,1864年第一个明确提出“价值哲学”名词概念的德国哲学大家洛采也是遵循休谟关于事实与价值二分原则的,洛采之后的100多年里西方价值哲学研究产生的主观主义价值论、客观主义价值论和折衷主义价值论三大学派,也都认同休谟关于价值本质就是“应该与不应该”的规定,因此,休谟”的功绩应当充分肯定。

休谟命题虽然功不可抹,但也存在很大过失。

其一,由于休谟把事实与道德看作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绝对对立的哲学范畴,这就把道德和价值问题完全变成了主观意识领域的问题。在休谟看来,价值不是事实,事实也不是价值,价值是离开事实而存在的,这样,他就不可避免地逻辑上得出主观唯心主义的情感道德价值结论。正如休谟所说:“至于德或恶的功过,那是快乐或不快情绪的一个明显的结果”^{[1]602}。休谟的影响很大,自休谟之后的西方学者几乎都把“价值”看成是一个主观意识范畴。正如当代美国哲学家希拉里·普特南客观公正地指出:“‘价值判断是主观的’,这个观念是一种不断被许多人像常识一样加以接受的哲学教条”^[2]。可是,只要你抛开主观成见或哲学教条偏见就会发现,其实,价值是以事实为前提和载体,价值离不开事实,价值离开事实就不能存在。同时,休谟忽视了虽然从由“是与不是”联系起来的事实命题里往往不可能逻辑地推导出来由“应该与不应该”联系起来的道德命题,但是在“应该与不应该”联系起来的道德命题里必须和必然包含“是与不是”联系起来的事实命题,否则,由“应该与不应该”联系起来的道德命题是不可能成立的。就人的情感而言,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因此,我们必须走出休谟命题的误区。

这里,有必要指出,休谟之所以会提出主观唯心主义的情感道德价值论,根本原因在于他的主观唯心主义世界观和哲学观。休谟认为,“我们的知觉是我们的唯一对象”^{[1]281}。“我们心中从来只有知觉,而没有任何其他的东西,并且无论如何也不会获得有关知觉和客体的关系的任何

经验”^{[3]29}。就是说,人的感觉和知觉犹如一张屏幕把我们与客体隔离开来,我们只知道自己的感觉和知觉,只知道客体是我们感觉和知觉要素的组合,我们永远不可能知道感觉和知觉屏幕后面客体的本来面目。所以,休谟是一位主观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论者。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里对休谟的不可知论进行了尖锐深刻的批判,指出他和贝克莱大主教一样,都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家。可见,休谟提出主观唯心主义的情感道德价值论不是偶然的,是不奇怪的。

其二,休谟提出事实认识和价值认识是两种认识,是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对后来的价值哲学研究者有很重要的启示意义。但是,由于他认定道德价值这种新关系也是一种关系范畴,这就误导了后来的价值哲学研究者以为价值是一种抽象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范畴,误以为价值研究应取抽象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的思维模式。例如,当前中国一些学者主张的价值是主体需要的满足和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就是这种抽象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的思维模式的产物。我认为,这种抽象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的思维模式在本质上是事实认识论思维模式,人在认识客观事物时,人始终是主体,外部对象世界始终是客体,人的认识是主体面对客体反映和重构客体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或主观与客观的关系的主体主观的思维活动。所以,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的思维模式在认识论上是完全合适的合理的和正确的。可是,在价值论上情况就不同了。因为价值本身不一定是主观的,它可以是客观存在的事物的价值运动趋向;也可能是主体人主观的价值取向;或正确的思想认识、情感爱好、有益的实践活动,当然,也可能是人和自我之间或人与人之间发生的“应该与不应该”的道德价值关系、人和物之间发生的“应该与不应该”的经济价值关系、物和物之间发生的“应该与不应该”的自然价值关系。但是,运用抽象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的思维模式或主观与客观的关系的思维模式是根本无法正确说明以上这些价值现象的。首先遇到的问题是概念不准确,词不达意。例如,当前中国一些学者主张的价值就是主体需要的满足或价值就

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他们都完全混淆了“主体”和“客体”这两个最基本概念的含义。“主体”概念的含义本来是指在主体和客体关系中处于主动、主导、主宰和做主的事物或人一方,“客体”概念的含义本来是指在主体和客体关系中处于被动、受动、服从和从属地位的事物或对象一方。可是,运用抽象的价值主体和客体关系的思维模式的学者却说“客体”是价值载体,是价值提供者,是满足主体需要价值的一方,而“主体”是价值享用者、价值需要的满足者即人一方,很显然,“主体”和“客体”两个概念的含义完全被弄颠倒了、弄反了、弄乱了。其次,当他们运用抽象的价值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思维模式说明人的价值时,或者把人一分为二,说价值是客体人对主体人需要的满足;或者把人的价值说成是主体间关系。是主体间的什么关系呢?他们说不清。其实,主体间关系归根结底还是主体间互为主客体的关系。显然,问题又回到抽象的价值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思维模式这个死胡同里来了。不管怎么讲,都不能说明人的自我价值。再次,当他们运用抽象的价值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的思维模式说明社会价值时,讲社会对人的需要的满足,不讲人对社会的贡献。虽然有合理性,但片面性也很明显。最后,当他们运用抽象的价值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的思维模式说明自然价值时,也只是讲自然物这个客体对人这个主体需要的满足,却无法解释人和物之间或物和物之间如何保持生态平衡。因此,我们必须走出休谟的价值是关系范畴的抽象的思维模式的迷宫,创造新的符合价值认识逻辑要求的合理的价值思维方式,才能有效的说明各种价值现象。

其三,休谟命题的最大过失,就是理论脱离现实,抽象空洞,不能说明现实的个人在现实世界的价值生活,无法正确解释现实价值。虽然休谟在抽象的逻辑学意义上深刻地揭示了价值的哲学本质,但是由于休谟把事实与道德看作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绝对对立的哲学范畴,把价值范畴完全归结为主观意识领域的问题,因此,他的价值论仅是道德论,而且是抽象的道德价值论。

休谟之所以会是一位抽象的道德价值论者,

根源就在于他的人性论。休谟是在他著的《人性论》里提出道德价值论的,打开休谟的《人性论》,我们看到他所理解的人性,就是“知性”、“情感性”和“道德性”,这三性归一,就是思想意识性,或精神是人的本质属性。休谟只知人之为人,就在于人有精神属性,因此人比动物高尚。休谟忘了人是从动物进化来的,因此人性中必然有动物性,例如饮食男女,在价值本质上人和动物是相同的。也许在休谟这位哲学家心目中认为这些行为不屑一顾,因此他的道德价值论是不涉及人类的现实物质生活的。这样,他就必然从根本上离开了对现实的个人在现实世界的现实价值生活的研究。

休谟开创的抽象价值哲学研究范式因其是形而上学的概念思辨的理论脱离现实的主观想象的抽象空洞的价值哲学,无法说明现实人的现实价值生活,二战之后的当代西方哲学家已经很少过问价值哲学基础理论,只是在具体应用伦理学上做文章,西方抽象价值哲学研究已陷入困境和危机之中,日暮途穷,日薄西山,气息奄奄,走到了尽头。

反思国际价值哲学界自休谟以来的价值哲学研究,人们发现成篇累牍的文章、不计其数的书籍大多是在抽象空洞的概念上争论不休,在抽象的逻辑推理上绕来绕去,理论脱离现实,不能解答现实人的现实存在的价值生活。造成这种状况的重要原因,就是学者们受休谟开创的这种形而上学的概念思辨的理论脱离现实的主观想象的抽象空洞的价值哲学研究范式、风气和传统影响太深。现在大家都很厌烦和厌倦这样的抽象价值哲学研究了。那么,应该怎么办呢?我认为,应该走出这种抽象价值哲学研究的旧范式、旧风气和旧传统,开创理论联系现实的价值哲学研究的新范式、新风气和新传统。

二、“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新命题之界定

开创理论联系现实的价值哲学研究的新范式、新风气和新传统,当然,也必须创造科学的价

值哲学基础理论,这是开创理论联系现实的价值哲学研究的新范式、新风气和新传统的逻辑前提。这里有必要首先界定和说明现实价值哲学的“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这个命题的涵义。“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这个新命题完全赞赏休谟把“价值”与“事实”区分开来开创价值哲学研究的功绩。当然,对“价值”与“事实”这两种范畴不同涵义的理解和规定又与休谟不同,认为“事实”是指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但不是感觉要素的复合;“价值”不只是抽象的应该或不应该,更是现实的个人现实的历史的存在方式。

西方传统的抽象价值哲学把“价值”理解为抽象的观念存在,把“价值”变得非常神秘玄虚和不可捉摸,其实,价值并不是神秘的抽象的空洞的存在,价值本来就在我们日常现实生活中,“价值是现实人的历史存在方式”^[4]。就是说,其一,价值在形式上是现实的个人的存在方式,人为价值而生,人为价值而活,人为价值而死,人的一生就是追求价值、创造价值和实现价值的一生,人生的意义就在于人活得有价值。否则,人就不成其为人,或人枉活一生。因此,价值哲学研究应从现实的个人的现实存在出发,指导现实的个人做一个有价值的人,而不是从抽象的所谓价值主客体关系出发,使现实的个人陷入逻辑矛盾困惑中或无价值的迷盲中不能自拔。其二,价值在内容上就是现实的个人的现实价值生活,包括现实个人的物质生活的现实价值即物的使用价值、商品的交换价值及物质生产劳动的价值等,这一类价值首先是为了保证现实的个人的生命存在,可以称为生存价值。当然,这一类价值规定人靠劳动而生光荣,人靠不劳而获求生可耻,表明人的生存价值是人在不同生存方式中作出的选择和实践,人靠劳动而生有价值,人靠不劳动而生无价值或生不如死。当然,人们也会把有的人的死看作有价值,那是因为一人死为了众人生,人死了还活在活人的心目中和言谈中。现实价值还包括现实个人之间交往发生的社会生活的现实价值即家庭伦理价值、道德价值、组织价值、公共价值等,这一类价值首先是为了保证人们现实社

会生活有序,其内涵是对人们行为的规范,可以称为规范价值。如果人们的行为无规范,行为无序,乱七八糟,现实个人正常的现实社会生活就无法存在,现实个人无法生存,所以,人们公认无规范无序的行为无价值。现实价值还包括现实的个人的精神生活的现实价值即人品价值、知识价值、能力价值、快乐情感价值、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等,这一类价值是现实的个人为了使自己能过上理想生活,成为理想中的人,因此,这一类价值可以称为理想价值。所有这些现实价值归结到一点,就是现实的个人的现实生活应该有价值,明天比今天的现实生活应该更幸福美好。其三,价值的本质是现实个人的不断创新发展这种历史实践活动,它是现实个人的现实价值活动的生命和活的灵魂,是现实的个人的现实价值活动中一以贯之的最根本的原则,因为现实的个人只有在现实中不断创新才能创造有价值的新生活,求得现实生存或更好的生存,否则,若现实的个人不能在现实中不断创新,不仅必然会失去现在美好的生活,而且必然无法在现实中生存下去,只能是死路一条。现实的个人不断创新这种历史实践活动既是具有必然性的新旧更替、新陈代谢的客观存在的运动变化的自然历史事实,又是具有应然性的指向未来的推陈出新、除旧布新的主体的现实价值活动,可见,现实的个人不断创新这种历史实践活动真正完全实现了价值和事实的有机统一^[5]。

西方传统的抽象价值哲学把价值与事实区分开来是必要的,不作区分就不可能有价值哲学研究。现在的问题是价值与事实有没有统一性?二者能不能合起来?西方传统的抽象价值哲学只讲价值与事实的区分、对立,认为价值与事实没有统一性,二者不能合起来。现实价值哲学则解答了价值与事实的分与合的关系问题。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正确理解“现实”范畴。“现实”是什么?现实不是死的存在,而是现在真实的活生生的存在,是现实的个人在其中生活的现实世界,是现实的个人的生活实践活动,是现实的个人不断创新这种历史实践活动。现实的个人现实日常生活事实不一定都有价值,现实中

确实存在不应该存在的无价值的事实,有些价值则是未来才能实现的,因此价值与事实应该有区别。但是,也不能否认现实中确实存在应该存在的有价值的事实,更不能忽视那不应该存在的无价值的事实应该被改变为应该存在的有价值的事实,创新发展不就是把不应该存在的无价值的旧事实改变为应该存在的有价值的新事实吗?人类大多数总还是有价值追求的。价值哲学归根结底就是对现实的个人的现实价值生活事实的抽象概括吗?现实的个人的现实价值生活事实不正是价值哲学的源泉吗?深入思考人们就会发现,故然由“是”与“不是”联系起来的事实命题里不可能直接逻辑的推导出由“应该”与“不应该”联系起来的价值命题,但是在由“应该”与“不应该”联系起来的价值命题里却逻辑的隐含着由“是”与“不是”联系起来的事实命题,“应该”的,必定是合情合理的事实。这说明不应把价值和事实完全绝对分开或对立起来,而是应该看到价值与事实有分有合。所有价值都必需以事实为载体,否则,价值就根本不可能存在,所以,价值是以事实存在为前提和基础的。我们还看到“现实”是历史的集中点,现实既是过去的继承,又是未来的开始,更是现在的中心,因此,一切历史都可以说是现实史,而一切价值也都是现实价值。“现实”的本质就是现实的个人的不断创新发展这种历史实践价值活动,一旦现实的个人停止或终止了不断创新发展这种历史实践价值活动,“现实”也就终结了。因此,应该说,价值是一个“历史”范畴。所以,应以现实历史发展过程的思维方式研究价值真理^[6],指导现实个人的日常现实生活过得有价值。

提出“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这个命题并不是要否认“价值”一般的概念,也不是要否认各种价值各自特定的含义,更不是要人们放弃对未来远大崇高美好理想的价值追求或盲目的只管眼前,而是在肯定和承认价值一般概念和各种价值都有各自特定的含义的前提和基础上,又特别强调所有价值都有一个共同的价值意义和直接的价值目标,即一切价值首先都是事物(特别是现实人)为了解决自己的现实生存和发展问题。

这就是“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这个命题的基本涵义。

三、“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新命题之证明

有什么具体的根据能够证明“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这个命题就是普遍的价值真理呢?

根据之一,人们一般把“价值”的含义理解为“意义”这个词,而“意义”这个词的意义很复杂,它包涵意思、本质、作用、规范、尊严等等意义,在“意义”这个词的多种涵义中居于首要价值地位的意义就是世界上所有事物(特别是现实人)的所有价值活动都是为了事物(特别是现实人)现实的生存和发展,不能解决事物现实的生存和发展问题的所谓“价值”,其实都是无价值的。每个事物(特别是现实人)都有各自的最根本的自我价值,即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内在价值是每个事物(特别是现实人)的自我生存和不断创新发展的内在能力,外在价值是每个事物(特别是现实人)与他事物(特别是现实人)发生的积极地相互作用。所谓“主体需要价值论”或“客观效应价值论”,其实,都只是外在价值说,与事物(特别是现实人)的内在价值无涉,都只是单极式或片面的价值思维方式的产物。深入考察事物(特别是现实人)的自我价值,我们发现每个事物(特别是现实人)都具有现实创新发展能力,从而创造了事物(特别是现实人)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否则,失去现实创新发展能力的事物(特别是现实人),这个事物(特别是现实人)既不可能生存下去,更不可能帮助外在事物(特别是现实人)生存,即失去最根本的自我价值,既无内在价值,也无外在价值可言。

根据之二,人们较深入地思考“价值”的含义时,有不少人把“价值”理解为“重要性”这个词,而“重要性”归根结底取决于时间,时间价值实为现实价值。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批评埃德加尔只知把《Valeuy》(“价值”)译作《Geltung》(“重要性”),不懂蒲鲁东讲的劳动时间价值论。马克思说:“就算批判的批判暂时假定蒲鲁东没

有从工资的前提出发吧。难道它认为生产某件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将来总有一天会不成为这件物品的‘重要性’的本质因素吗?难道它认为时间在丧失着自己的价值吗?在直接物质生产领域中,某物品是否应当生产的问题即物品的价值问题的解决,本质上取决于生产该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因为社会是否有时间来实现真正人类的发展,就是以这种时间的多寡为转移的。甚至在精神生产领域也是如此。如果想合理地行动,难道在确定精神作品的规模、结构和布局时就不需要考虑生产该作品所必需的时间吗?否则,我至少会冒这样的危险:我思想中存在的事物永远不会变为现实中的事物,因而它也就只能具有想象中的事物的价值,也就是只有想象的价值”^{[7]61-62}。(重点号为引者所加)马克思这段精彩论述,不仅说明经济学的劳动时间价值论也就是哲学价值论,而且说明经济学劳动时间价值论的本质是现实价值论。

根据之三,休谟提出道德价值是由“应该与不应该”联系起来的逻辑命题无疑是正确的,“应该或不应该”隐含着价值是一种指向未来的行为,而未来价值也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意义。应该的或不应该的这种指向性形式上表现为现实的人的行为倾向、偏向、取向、选择,或立场、态度、追求。应该的,就是善的肯定性指向;不应该的,就是恶的否定性指向。这种指向性,在总体上表现为事物的运动趋向,或指向现实人行为的未来,即现实人面向未来展望、探索、创新和构建理想生存状态,表明价值理想是人们的远大崇高美好的未来价值。当然,未来价值的价值意义不只是给人一个超越现实的美好远大崇高理想的愿景,未来价值更重要的价值意义恰恰在于为现实的人改变不满意的现实而追求在现实中更好的生存和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于未来价值理想是现实的人在现实中奋斗前进的巨大现实动力,在于解决现实的人在现实中更好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因为现实的人要生存活命必须向前发展,而向前发展又必须有前进的明确方向目标和行动方案,否则,人只能在黑暗中盲目地向前瞎摸,盲目地向前瞎摸往往摸不到向上,摸不出去,

必然陷入困境,甚至无法生存下去。因此,我们的先人总在讲:“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所以,人不能只是盲目的只顾眼前不管长远,现实的人必须有远大崇高美好理想的未来价值追求。同时,现实的人只有在现实中持续不断的努力奋斗,才能实现理想的未来价值。古人说得好:“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正是价值活动的辩证法。侈谈远大崇高美好理想的未来价值的愿景,无视或不去解决当下面临的现实价值问题,那只能是价值论上的空想论者。

根据之四,现实的人需要的最重要的价值就是能够直接解决自己面临的现实问题的现实价值,不能直接指导现实的人解决现实的人面临的现实问题的理论和方法都是无现实价值的。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的价值,就在于它是对现实人的现实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抽象和概括,对现实人的现实的生存和发展有现实价值。请看马克思对他提出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自我评价:“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概括。这些抽象本身离开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8]73-74}。(重点号为引者所加)辩证地理解马克思这段话,这就是说,立足于人类现实的历史发展之上科学的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论,就不仅是人类社会历史的科学的真理观即唯物史观,而且是哲学意义上的一般价值论即历史唯物主义价值论。马克思是这样说明他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第一原理的:“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说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基

本条件。即使感性在圣布鲁诺那里被归结为像一根棍子那样微不足道的东西,但它仍需以生产这根棍子的活动为前提。因此任何历史观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必须注意上述基本事实的全部意义和全部范围,并给予应有的重视。”^{[8](P78-79)}(着重号为引者所加)这就是说,现实人的物质生活资料的劳动生产是决定人类全部历史的具有第一位重要意义的现实价值。四十年后恩格斯回顾说:唯物史观是“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锁钥的新派别”^{[9]258}。(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可见,马克思的提出的以现实的人的劳动生产价值论为基础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或历史唯物主义,实现了人类社会历史的科学真理观即唯物史观与哲学意义上的一般价值论即历史唯物主义价值论的有机统一。

根据之五,邓小平理论。邓小平从中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出发,纠正了毛泽东错误的空想共产主义的理想价值取向,提出“发展是硬道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道路,大力发展物质生产力,回归到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的科学性原点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邓小平强调发展物质生产力要务实求实效。针对搞市场经济是姓“社”姓“资”的争论,邓小平指出:“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10]322}。三个“有利于”评价标准解开了当时人们的困惑,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物质生产力大发展,表明邓小平理论在当时和今天乃至今后都有现实价值意义,邓小平理论就是现实价值论。

根据之六,中共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马克思指出:“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文明的活的灵魂”^{[18]121}。当代中国哲学价值论当然也应该是当代中国现时代精神的精华,科学发展观就是在一般价值论的深层本质上对当代中国现时代需要的现实价值精神的精华的抽象和概括。胡锦涛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

统筹兼顾”^[11]。笔者认为,科学发展观四项规定的精神实质,概括为一个概念就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具体体现为物质生产力的科学发展,人的自由全面的科学发展,自然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所有这些科学发展都是以人为本的,即所有这些科学发展都是为了人、依靠人、人享用。这就使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回归到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的现实人道主义的人文性的科学发展轨道上来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不仅决定中国人今后的前途和命运,而且直接决定中国人当前的现实生存,因此,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更直接现实的表明它就是现实中国人科学的现实价值观,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就是科学价值观。

根据之七,过去的事物之所以有历史价值,乃是因为它对现实人当今现实的生存和发展有价值,即古为今用;如果它对现实的人当今现实的生存和发展无用,它的价值也就贬值了。

根据之八,外国的事物之所以对我们中国人有价值,乃是因为它对当今中国人的现实的生存和发展有用,即洋为中用;如果它对当今中国人的现实的生存和发展无用,它对中国人的价值也就没有了;同样的道理,中国的事物之所以对外国人有价值,乃是因为它对当今外国人的现实的生存和发展有用,即中为洋用;如果它对当今外国洋人的现实的生存和发展无用,它对外国洋人的价值也就没有了。

根据之九,我们每个人在现实社会的日常生活实践中都有这样的价值需求和经历,即离不开经济价值、政治价值、文化价值。经济价值包括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使用价值是自然物和商品对我们每个人日常现实生活有用;交换价值是我们个人之间交换对方所需的日常现实生活有用的商品,其实质是交换生产商品的现实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政治价值是人类群体为建立社会共同体以弥补个体现实生存能力之不足,包括权利价值、权威价值、权力价值,权利价值是公民对自身人格尊严在现实存在中的肯定;权威价值是人群存在中出类拔萃者对人群的现实影响力;权力价值是在现实社会存在中高居人上者对公众的

现实的合法强制力,人类群体由于在现实中有权利价值、权威价值、权力价值这类政治价值存在,人类群体才能建立社会共同体以弥补个体现实生存能力之不足,使现实个人在现实社会中的现实生存安全有保障。文化价值是虚的精神价值,包括真、善、美的价值,但其价值意义却是很实在很现实的。真的价值就是真知的价值,人只有学习掌握真知,提高做事能力,才能改变自己在现实中的处境和命运。善的价值就是伦理道德的价值,人只有修身养性,培养自己高尚的伦理道德情操,才能使自己成为现实社会中的大善人。美的价值是人在现实中的快乐愉悦的心情感受,真的价值、善的价值最终都表现为现实的个人在现实社会中进入达到人生美境。这一切,都是我们每个人价值活动经验之总结,完全可以被经验事实证明。

根据之十,抽象价值也有现实价值意义。抽象价值的现实价值意义就在其抽象性上。因为现实存在太复杂多变了,人要理解和掌握现实并在现实中生活,只能通过对现实的抽象,舍弃现实现象和表象,抽取现实现象和表象的本质和规律,形成抽象的概念理论体系,因此,所有理论包括价值哲学理论都是抽象的。问题只在于你的抽象是科学抽象,还是非科学抽象;科学抽象形

成的科学价值理论还要不要、能不能、是不是回归现实。我们批评抽象价值哲学研究,就是因为它没有完全做到科学抽象,而且理论不联系现实,理论不回归现实。其实,一切科学抽象的价值理论都是来自现实的,又应回归现实。就最高最广大最深刻的抽象价值分类看,归根结底没有不是为了解决现实的人在现实中更好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最高最广大最深刻的抽象价值分类可分为普世价值、特殊价值、个别价值三大层次类别。普世价值就是普遍价值,是人类的类价值,有了它,人类才能在现实中互相交往,人类才能存在。特殊价值就是特殊人群的价值,有了它,人群社会共同体才能在现实中建立,才能落实普世价值。个别价值就是我们每个人的价值或每个物的价值,每个事物(特别是现实人)的价值就是它们的自我价值,即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有了它,普世价值和特殊价值才能在现实中实现,一切价值最终才能变为现实。

由此可见,一切价值都是现实价值。所以,价值哲学研究应从形而上学的概念思辨的纯理论的抽象价值哲学研究,转向对现实人的现实日常生活实践的现实价值哲学研究,这才是真正科学的解答价值与现实的关系这一最大难题的正确道路。

参 考 文 献

- [1](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M].关文运,译.上海:商务印书馆,2006.
- [2](美)希拉里·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M].应奇,译.上海:东方出版社,2006.
- [3]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周树智.论价值是现实人的历史存在方式:历史价值论[J].社会科学辑刊,1998(2):20-26.
- [5]周树智.论科学发展观就是科学价值观[J].理论导刊,2008(12):4-5.
- [6]周树智.历史价值论:一种对价值的历史性研究[J].西北大学学报,1998(4):54-60.
- [7]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0]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1]胡锦涛.中共十七大报告[N].人民日报,2007-10-16(1).